

###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5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 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12-19项议案、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表决情况为未通过。根据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在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进行进一步完善后,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518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7,757,46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76,717,462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61,025,406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7496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62264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09269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6,717,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366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共炎先生主持。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2019年度股东大会
-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76,717,462	0	0
H股	762,025,406	0	0
普通股合计:	5,939,560,868	0	0

-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76,717,462	0	0
H股	762,025,406	0	0
普通股合计:	5,939,560,868	0	0

-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76,717,462	0	0
H股	762,025,406	0	0
普通股合计:	5,939,560,868	0	0

-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76,717,462	0	0
H股	762,025,406	0	0
普通股合计:	5,939,560,868	0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76,717,462	0	0
H股	762,025,406	0	0
普通股合计:	5,939,560,868	0	0

-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76,717,462	0	0
H股	761,025,406	0	0
普通股合计:	5,937,742,868	0	0

● 本次利润分配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12-19项议案、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表决情况为未通过。根据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在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进行进一步完善后,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5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7,757,46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76,717,462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61,025,406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7496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62264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09269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6,717,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366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共炎先生主持。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2019年度股东大会
-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76,717,462	0	0
H股	762,025,406	0	0
普通股合计:	5,939,560,868	0	0

-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76,717,462	0	0
H股	762,025,406	0	0
普通股合计:	5,939,560,868	0	0

-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76,717,462	0	0
H股	762,025,406	0	0
普通股合计:	5,939,560,868	0	0

-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76,717,462	0	0
H股	762,025,406	0	0
普通股合计:	5,939,560,868	0	0

###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H股 公告编号:2020-010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公司223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4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人数(H股)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6,122,28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39,338,488
境内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76,784,7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66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4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李强主持。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未出席董事因公出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未出席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孙彤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2019年度股东大会
-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9,338,488	0	0
H股	976,784,714	0	0
普通股合计:	2,516,123,202	0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9,338,488	0	0
H股	976,784,714	0	0
普通股合计:	2,516,123,202	0	0

-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9,338,488	0	0
H股	976,784,714	0	0
普通股合计:	2,516,123,202	0	0

- 4.议案名称: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9,338,488	0	0
H股	976,784,714	0	0
普通股合计:	2,516,123,202	0	0

- 5.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9,338,488	0	0
H股	976,784,714	0	0
普通股合计:	2,516,123,202	0	0

-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9,338,488	0	0
H股	976,784,714	0	0
普通股合计:	2,516,123,202	0	0

- 7.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9,338,488	0	0
H股	976,784,714	0	0
普通股合计:	2,516,123,202	0	0

###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0-031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派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A股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发放日	派息发放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7	2020/7/6

- 送股/转增/红送:否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 2.分配对象:截至股利发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6,872,1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412,329.90元,转增182,061,65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88,933,815股。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 (2)派息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待个人持股满1年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份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纳税义务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待个人持股满1年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份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纳税义务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由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按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收取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发放,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含税)。

-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年末余额	变动数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前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6,872,165	0	606,872,165	606,872,1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6,872,165	182,061,650	788,933,815	788,933,815
三、股份总数	606,872,165	182,061,650	788,933,815	788,933,815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88,933,815股摊薄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47元。

- 联系人:冯淑娟、李杏
- 联系电话:0753-3272282
- 联系传真:0753-3238849
- 联系地址:600382@qdzq.com

###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J2020-37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刊登在2020年6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J2020-38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

####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